

#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36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祝震华。

指定辩护人鲍奇川，上海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金融刑诉[2014]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祝震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3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祝震华及指定辩护人鲍奇川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09年至2011年，被告人祝震华先后向工商银行、上海银行、兴业银行申领了信用卡，其中工商银行、上海银行各二张，祝震华在无力归还信用卡欠款的情况下仍持卡透支消费。截至案发，其共透支本金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167,614.51元，其中工商银行本金98,894.11元，上海银行本金49,272.2元、兴业银行本金19,448.2元，经各家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拒不归还。

2013年12月19日，被告人祝震华因工商银行报案被公安人员抓获。到案后如实供述了透支工商银行与上海银行、兴业银行信用卡的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祝震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工商银行、上海银行、兴业银行提供的报案材料，包括报案书、申请资料、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，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制作的《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》和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、《公安业务档案卡片详细信息》，被告人祝震华的供述笔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祝震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信用卡，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超过三个月后，仍拒不归还所透支银行款项，属恶意透支且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祝震华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祝震华被采取强制措施后，如实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罪行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祝震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责令退赔，发还各被害单位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汤静隽  
杨坤  
张蟠根  
祝旭君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